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於2014年9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及 股份認購事項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9月3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於2014年9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載於2014年9月3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全部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1,476,000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191,4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b)授權董事就增加法定股本而採取所有行動、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821,648,000 (100%)	0 (0%)
2.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a)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c)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董事就認購協議而採取所有行動、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821,648,000 (100%)	0 (0%)
3.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19,496,000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時(假設截至完成時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但於提出該等要約前 (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245,124,409	51.10
葉博士及其聯繫人(附註)	612,484,000	51.41	415,884,000	17.07
角山先生	140,200,000	11.77	140,200,000	5.75
其他董事之權益	25,794,000	2.16	25,794,000	1.06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412,998,000	34.66	412,998,000	16.95
廣發證券/獨立承配人	–	–	196,600,000	8.07
公眾股東總計	<u>412,998,000</u>	<u>34.66</u>	<u>609,598,000</u>	<u>25.02</u>
總計	<u><u>1,191,476,000</u></u>	<u><u>100.00</u></u>	<u><u>2,436,600,409</u></u>	<u><u>100.00</u></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葉博士個人持有102,4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0%。葉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個人持有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葉博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透過Fame Harvest)持有4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29%。經計及上述權益，葉博士於612,48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1%。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Fame Harvest已委聘廣發證券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其所持有之196,6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其將於完成時同時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之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該通函內「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a)已獲達成，而餘下條件(b)至(h)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該等要約將僅於完成進行之情況下提出。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提出或實施。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該等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4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